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04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龙”）于2017年1月13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秦丽婧、谭久刚、田刚的通知：2017年1月13日，秦丽婧与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签订了《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9,928,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2017年1月13日，谭久刚与宁波炬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6,281,2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017年1月13日，田刚与宁波炬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7,082,7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本次协议转让后，秦丽婧、谭久刚、田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前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炬泰共计持有公司143,292,0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宁波炬泰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现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秦丽婧与宁波炬泰

甲方：宁波炬泰

法定代表人：郑驹

住所：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H0L1K

乙方：秦丽婧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南二里星 8-6 号

身份证号：*****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按照 11.195 元/股的转让价格购买乙方持有的新华龙 29,928,058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35,044,609.31 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向甲方转让目标股份。

2、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50% 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于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50%。

3、甲乙双方同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谭久刚与宁波炬泰

甲方：宁波炬泰

法定代表人：郑驹

住所：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H0L1K

乙方：谭久刚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 2 段 46-2 号楼 4 单元 7 号

身份证号：*****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按照 11.195 元/股的转让价格购买乙方持有的新华龙 26,281,209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94,218,134.76 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向甲方转让目标股份。

2、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80% 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于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20%。

3、甲乙双方同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三）田刚与宁波炬泰

甲方：宁波炬泰

法定代表人：郑驹

住所：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H0L1K

乙方：田刚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杏花里恒升现代城 15-19 号

身份证号：*****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按照 11.195 元/股的转让价格购买乙方持有的新华龙 17,082,787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91,241,800.47 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向甲方转让目标股份。

2、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80% 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于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20%。

3、甲乙双方同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宁波炬泰持有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2%。本次股份转让宁波炬泰受让秦丽婧、谭久刚及田刚共计 73,292,0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炬泰将持有公司 143,292,0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

备查文件：《股权转让协议》